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427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務 人 簡奕朋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416元，及其中①1,736元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②1,736元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③1,736元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④1,736元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⑤1,736元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⑥1,736元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4計算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本文定有明文；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同法第389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未依約清償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雖依債權人提出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所載，如債務人有違反約定書任一條款，債權人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不經催告或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計收利息及違約

01 金等語。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
02 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
03 強制規定，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
04 1，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依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
05 定書所載，商品分期總價62,500元，雙方約定以36期按月攤
06 還，每期付款1,736元。則自114年4月27日迄今，債務人遲
07 付之金額僅10,416元（共6期），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
08 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
09 期，故債權人之請求，與上開規定不符。從而債權人請求未
10 到期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予駁回。

11 五、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
12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9 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21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22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23 裁定更正錯誤。

24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25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26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27 訴或聲請調解。

28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9 之一部。